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TOM International 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用承租單位。

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 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主：	The Center (48) Limited
租戶：	TOM International
承租單位：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為 25,563 平方呎
租期：	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以供識別之用*

租金：	每月港幣 1,227,100 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開支)，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歷月的首日預繳
管理費：	每月港幣 114,267 元(可予調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港幣 12,073,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16,234,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16,385,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港幣 4,138,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之租金及管理費之全年總額計算。

簽訂租賃協議之原因

TOM International 根據前租賃協議一直租用承租單位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部，而前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承租單位處於優越地段及可省卻搬遷費用，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TOM International 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繼續租用承租單位。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參照承租單位之面積、租賃年期及長期租戶關係等事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 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 － 移動互聯網、電子商貿、戶外傳媒、出版及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和香港。

釋義

「年度上限」	TOM International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The Center (48) Limited，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租單位」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全層
「前租賃協議」	TOM International與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租用承租單位簽訂之租賃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TOM International與業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租用承租單位簽訂之租賃協議
「TOM International」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